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7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独立董事唐先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形成审议意见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期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实施期权激励计划事项充分调动公司及同兴皓升核心经营团队的主观能动性，吸引和留住钠电业务方向的优秀人才，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决议。

独立董事：许斌、唐先胜、朱承驻

2026年7月22日